

合同审核专用章

2022年 2月

2022 年什刹海街道北海公园断面治理项目

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ZZS356

合同审核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专业承包施工招标文件标准文本

(DZH-HS-ZYCB-2020) 通用部分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1.1.2.3 承包人: 北京金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 _____

1.1.2.8 发包人代表: _____

姓 名: _____

职 称: _____

联系电话: 010-83223007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141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北海公园断面治理项目

1.1.3.3 临时工程: 临时道路、临时供水、临时供电、临时排水、临时供暖、临时照明、

围挡、围墙、脚手架、临时用房等

1.1.3.10 永久占地: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 24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采购需求
- (8) 图纸



(9) 其他合同文件：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合同附件、其他相关履约文件。

承包人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的，应在响应文件中予以专门说明并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否则，以其中要求更严格或对发包人有利的为准。

(说明：(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采购需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或签章）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6 套施工图（含 4 套用于应提交发包人的竣工图）。承包人因完成合同约定内容需更多施工图的，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其他约定：/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需要制作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协调配合图（如有）、BIM 施工模型和相应成果、深化设计等图纸。深化设计文件应根据投标报价金额或暂估价金额进行限额设计，不得超出投标报价金额或暂估价金额（如超出，须报发包人审定）。

② 按照合同文件要求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进度报表等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不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施工组织设计中涉及的结算工程量以签证确认为准。

③ 竣工图纸及竣工验收及资料归档要求的相关资料。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① 承包范围内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二次深化设计图纸（包括纸质版和相应 PDF、CAD、WORD 等电子版）应当在相关专业工程加工制作前至少 7 日前报发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委托的设计人进行审核；在相应工程或部位实施至少 5 天前或在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的时间内，将相关工程的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及协调配合等深化设计图等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

② 承包人收到施工图后，应在 7 日内或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等文件，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批。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上述材料一式六份并编制 6 套竣工图纸，承包人存档 1 套，提供发包人 4 套竣工图纸（含电子版竣工图）及 4 套资料（含电子版），城建档案馆留存 1 套。以上资料须全部符合有关部门的要求。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7 天

其他约定：① 承包人所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不能低于承包人在投标施工方案内所确定的所



有工程内容和承诺的标准。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特别提出，该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一份详细、完整的施工总进度计划，该进度计划应包括发包人独立发包的各专业工程（含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进退场时间、预留预埋时间、竣工时间，各分项工程的开工、完工和验收时间等。

承包人不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仅作为工程管理参考依据，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确认是基于对承包人信任基础上，对施工组织设计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发包人不承担其缺陷责任，施工组织设计不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②监理人对施工组织设计和承包人制作的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协调配合图等深化图纸和文件的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③因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不能通过监理工程师审查，以及因上述深化设计或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及协调配合图若存在缺陷造成的工期延误或返工的，即使已经获得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仍需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④竣工图纸及资料编制等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⑤承包人进场后，应根据现场情况深化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方案，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方案及后续变更方案的论证费用（如发包人要求）、工程图纸变更第三方审查费用（如有），前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⑥承包人须在每周监理例会前一天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送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情况、与进度计划对比、未完成工作的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周报内容应条理清晰、描述完整准确并符合发包人要求，采取文字、图片、视频、BIM等形式，并由项目经理签字。未按前述约定报送周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并有权从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本合同所有条款中若出现“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的情况，均照此处理。

⑦承包人必须确保竣工图纸、竣工 BIM 模型等竣工资料与实际相吻合，无论竣工资料是否通过验收，凡由于竣工图及施工记录等与实际不符引起的一切纠纷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结算工程量的确认、竣工资料的移交和验收、物业管理和维护及保修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监理人及市城建档案馆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对竣工资料的验收和确认，既不代表发包人已认可竣工图与实际相吻合，也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当发包人对承包人的竣工图的准确性提出异议时，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而这种证明不得仅局限于监理人、市城建档案馆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意见。

⑧承包人不得向独立承包人收取除本合同规定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外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管理及办公场所租赁和设备材料使用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专业分包合同金额 20% 作为违约金。



对施工合同履行数据网上填报工作，承包人应依据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关于施工合同履行数据网上填报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建市〔2009〕1号）全面执行。

*专业分包人包括：（1）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分包及发包人委托的材料设备供应商，（2）应由承包人委托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分包单位、暂估价材料设备供应商，（3）承包人直接委托的分包单位及材料设备供应商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141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3）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本项目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4）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本项目所在地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所有由监理人发出的通知、批准、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只要与本工程的人员、合同、价格、支付、计量、计价、工期、工期延长、质量、建筑使用功能、分包人和供应商的选择、材料和工程设备审批等有关，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的审核并批准，并有发包人或其合法授权人的签字，方可成为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①为独立承包人在使用施工用地、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

②承包人向独立承包人提供现场基准点、基准红线和基准标高，并及时标注指定给独立承包人，作为独立承包人施工作业依据，承包人对所提供数据的准确性负责。

③为独立承包人指定施工现场垃圾堆放点，督促独立承包人将施工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承包人负责定期清运，保证施工现场达到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指定地点外的现场垃圾由承包人确认责任单位，当无法分清责任单位时，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清理至堆放点。承包人对独立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等现场规定的行为，可提请监理和发包人并经其认可后处以违约金。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限额二次深化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1.12 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通行证、污水排放手续和施工噪声管理，扬尘管理等可应承包人办理的本工程相关手续。

2) 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前，承包人应当负责保护对本工程施工产生影响的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地下管线及其他现有设施的安全与正常使用，并负责对已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直至移交给发包人止。凡招标文件（含设计图纸等全部招标资料）中已标明或明示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相应的保护措施，涉及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确属在招标文件（含设计图纸等全部招标资料）中未标明或未明示的，由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过监理工程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涉及费用由发包人负责，但不应影响承包人根据工程需要提前采取各种措施解决上述问题，也不应因此而免除承包人对工程进度和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



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责任。

3)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涉及与安装工程相关的预埋件安装、管道铺设及连接件安装等工作，需要承包人实施或配合实施的，承包人有义务完成。

4) 分项工程划分：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应按合同规定适用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监理人的要求，向监理人提交本合同段的分项工程划分，供监理人审批。否则，监理人有权不予批准总体工程开工和不受理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经监理人批准的分项工程清单，是分项工程完工验收、计量支付及签发分项完工证书的依据。在规定的分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须按规定的程序和时间报送“开工申请单”，经监理人批准后方可开工；未经批准任何项目不得擅自开工。

5) 日常统计：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的形式和间隔时间，及时报送有关统计资料（包括工程进度、劳力、机械设备、材料、自保体系、试验检测、索赔、变更、天气情况的记录等）。当上述承包人的统计资料不全时，监理人有权视其情况在当期支付时，缓支一定比例申报费用直至不予支付。

6) 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承包人对其在合同协议书规定的范围内所实施的工程负有质量终身责任制。即使工程已交付使用，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而事故原因经查明确系施工质量所致，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承包人的经济乃至刑事责任。

7) 承包人施工应满足整体工程工期及阶段工期要求。中面层施工完成后，至整体工程完工期间，应做好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由此增加的进出场、看护、协调配合等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方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这些工作：临时设施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标志等），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如因承包方原因未履行条款中约定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由承包方承担责任和损失。

9) 需承包方办理有关施工现场的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方负责办理有关手续，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支付。

10)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本工程在竣工验收前，由承包方负责采取措施保护。保护费用已包括在承包方的响应报价中。

11)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方负责工程内的清洁卫生，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2) 由承包人负责处理施工扰民和民扰问题，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承包人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对施工现场周围的居民和公众进行安抚并在必要时按规定支付补偿金，以避免正常情况下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噪音、震动、光线等扰民因素导致的民扰对工程进度造成影响。承包人有义务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扰民。承包人不再向发包人索取任何与施工扰民或民扰有关的费用。

13) 承包人负责补遗工作：如果任何未明显属于本工程承包的工作范围，但未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任何指定分包人的工作范围，也未在本合同中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



承包人自行完成的工作范围，此类工作应由承包人作为本工程总承包责任和义务自行完成。费用按招标人承担。

- 14) 图纸未标明，但明显属于使用功能需要的、施工（相关）规范有要求的或明显影响美观效果的，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自行完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5) 图纸中出现错误或明显不合理的情况，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方案，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
- 16) 无论发包人是否就施工现场各类隐蔽管线、设施提供资料或所提供资料是否齐全，承包人须独立尽职调查包括向有关的部门、管线监管部门调查、现场详细勘查等并获得全部资料，任何因资料所发生或引起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均应当由承包人自行独立承担，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不得依赖发包人或任何他方的资料作为其相信调查结果的依据。
- 17) 承包人应充分了解项目位置、现场具体情况、各个部门协调工作、交通状况、电力、上、下水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施工安全性、施工方案的可实现性，以及对环保、社区或相邻环境及对相关方相邻权的影响。任何因承包人忽视、误解及/或未尽力确证项目相关情况，而使发包人及/或第三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损失，将由承包人独立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对绿地、道路、园林及其它构筑物造成破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赔偿。
- 18) 提供垂直运输条件、工作空间、各种设施(含脚手架)的搭建和拆除并进行相应管理。
- 19)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遵守京人社监发〔2021〕12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要求，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及时将有关合同、协议和农民工登记记录情况表交予工程监理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落实实名制管理相关情况纳入监理月报内容。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工程项目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金融机构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工资专用账户名称应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农民工工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工资专用账户开设后的20个工作日内报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 20)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的变化及更新，其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 不要求 (要求/不要求) 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通过现场及相关图纸了解（包括但不限于不可预见的地下水、地质断层、溶洞、深埋垃圾等）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 5 天报送，监理人在 5 天内提出审批意见。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临时道路、临时供水、临时供电、临时排水、临时供暖、临时照明、围挡、围墙、脚手架、临时用房等，由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建设、接驳，相关手续由承包人办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承包人应针对现场实际情况及合同的要求，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安排场外临时工程用地或施工用地。如果需要，承包人应自行解决临时占地或租用场地问题，该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施工所用的临时水、电、道路的市政接驳点。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前 7 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

达到国家工程测量技术规范要求的工程精度。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

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

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14 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承包人违约金为合同约定的标准化目标等级和实际考核评定、认定的目标等级之间的差额（按照京建法（2020）316 号文件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A = (1 - K1 \div K2) \times F$$

其中：A—按本办法规定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9.6.2 发包人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7.2 发包人不给予以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1)、满足项目的进度目标，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保证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有利节约施工成本。(2)、应准确、全面的表示施工项目中各个单位工程或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顺序、施工时间个衔接关系。施工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1)、工程概况与特点。(2)、施工平面布置图。(3)、施工部署和管理体系。(4)、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5)、施工质量保证计划。(6)、施工安全保证计划。(7)、文明施工、环保节能保证计划以及辅助、配套的施工措施。(8)、其他承包人认为应编制的内容。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在合同进度计划的基础上编制分阶段和分项目的进度计划，特别是在合同进度计划关键线路上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并提交监理人审批。时限要求：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按照有关建筑工程施工技术标准与操作规程进行科学、合理编制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有关内容不少于上述各项所规定内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发生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的情况 3 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3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和相关资料后 3 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①设计变更或修改导致增加的工程量对应的造价一次增加超过工程总价的 5% (且在工期关键线路上);

②由于发包人、承包人共同造成的延误事件导致关键线路工期延误的, 若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延误事件自身不足以造成关键线路的工期延误, 则承包人无权主张工期顺延。承包人可主张顺延的工期不得超过因发包人独自责任导致关键线路工期延误的时间。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风灾、雪灾、冰雹等严重自然灾害, 造成工程损坏且严重影响正常施工的。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工程合同价的 0.2%/天, 不足一天按一天计。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实际工期延误天数×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标准。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最高不超过工程合同价款的 3%, 如果发包人提供切实证据, 证明承包人按照本条支付给发包人的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足以弥补因误期竣工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承包人应当另行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包括但不限于: 直接、间接损失、维权费用、律师费等)。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 因承包人违反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技术、环保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2) 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工期, 或技术问题需要整改的。

3) 未及时上报深化设计、施工方案、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招标采购文件等而影响审批实施。

4) 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未按监理审批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5) 承包人材料和设备因未经监理人批准造成的工期延误。



6) 施工前未进行技术交底或安全交底。

7) 因承包人以伪劣材料冲抵合同规定的品牌、型号、质量等级，或没有按投标产品进行采购供货等原因造成停工，对此监理工程师下达停工令的。

8) 其他因承包人责任引起的停工。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 14 天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每个自然月 25 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北京市相关要求。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收到报表之时 48 小时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检查通知后 24 小时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

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 7 天内 (重大变更另行协商)。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 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7 天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 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 %以内 (含) 时, 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 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 %以外 (不含), 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 %时, 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 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原合同没有的综合单价组价原则:

①消耗量定额标准: 新建项目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 拆除项目执行《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

②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标准: 投标报价有的执行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没有而《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有的执行投标期信息价(上下限的平均值), 以上均没有的执行市场价;

③取费标准: 执行投标费率, 且不高于 2021 年预算定额标准。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 提前至少 7 天;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 在收到承包人报送得招标计划后 7 天内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 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至少 7 天。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 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 7 天内。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 订立合同前 7 天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 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内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 合同订立后 7 天内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



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发包人或者按照下列约定：采用比选方式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人工、钢材、钢筋、混凝土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6 %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2 年 3 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

施工期市场价格：施工期的造价信息价格(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

造价信息价格缺项时，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价格为准。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算数平均法 (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

采用算数平均法：自工程开工日期起至工程实际竣工验收之日止各月造价信息的算数平均值的价差波动幅度超过±6% (不含) 以上的，其超出部分允许在结算时候调整，除此之外不再调整。价差部分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

16.1.2.4 其他约定：

除总价措施外，以“项”为单位的清单项，价格固定包死，结算时不再调整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1、由于设计图纸错、漏造成的图纸相互矛盾而引起的设计变更，由设计单位、发包人、监理单位和承包人四方签字确认，按实际工程量调整。

2、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各类重要会议或其他事件(如高考、两会、冬奥、国庆、雾霾、疫情、供暖季、法定节假日等)造成对施工工作时间限制所产生的工期延误所发生的费用，由此产生的人工、材料、机械费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 (不含当日) 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 (含当日)。

(2) 本合同 执行 (执行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 / 不执行 (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签约合同价 (扣除暂列金额) 的 30%, 其中: 预付款总额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100%,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的 100%。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合同生效后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一次性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日

(3) 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 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50% 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 ± 0.00 以下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或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 30% (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 7 天内, 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 (含整改后达到) 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 7 天内, 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 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 7 天内, 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额的 100%。

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不抵扣充抵进度款

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合同签订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首付款；待施工进度到达 50%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待施工进度到达 70%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工程竣工且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报结算审计结束后，发包人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3%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在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3%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 不支付 (支付 / 不支付) 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 利息计算方法: /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

合同文件约定的、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存档需要的全部资料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其中 2 套为原始资料; 竣工资料应扫描并刻录成光盘); 竣工资料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6 份 (其中: 承包人存档 1 套, 发包人 4 套, 城建档案馆留存 1 套, 以上均含电子版)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竣工图纸、竣工资料等编制工作由承包人完成, 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凡涉及施工期运行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后, 按发包人指定日期承包人全部撤离。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

18.9.2 验收不合格的, 承包人在 48 小时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图纸、清单、采购文件及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符合国家、北京市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规范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符合国家、北京市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规范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 不投保 (投保/不投保) 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 /，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

(2) 投保内容： /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

(5) 保险期限：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 由承包人自行决定，但须满足实际需要，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 承包人 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8 级及以上地震，12 级以上大风，冰雹红色预警引起的重雹灾，以国家或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意外事故或自然灾害信息为依据。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14 日内。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14 日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陈璐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141 号

承包人（全称）：北京金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君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西沙屯金河水务院内 2-4 号楼

发包人为建设 2022 年什刹海街道北海公园断面治理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2 年什刹海街道北海公园断面治理项目

工程地点：什刹海街道北海公园

工程内容：图纸和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海出水口栏污栅改造、北海进水口废弃设备清理、北海公园进水口水生植物种植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0686-2241Q4761118Z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图纸及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8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2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

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壹佰柒拾柒万零捌佰贰拾玖元壹角捌分 (人民币) 元

(小写) ¥: 1770829.18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154104.05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 / 元

暂列金额(含税): /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 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周星 ; 职称: 一级建造师 ;

身份证号: 32072219910830165X;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20210903411000005729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京 1112019202005607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京 1112019202005607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京建安 B (2020) 0180973 °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陆 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2 年 7 月 29 日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西城区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附件二：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 构	层 数	跨 度 (米)	设备安装 内 容	工程 造价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北京金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2022 年什刹海街道北海公园断面治理项目（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外窗工程为 2 年，外窗防渗漏为 2 年；

装修工程为 2 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内）
_____。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141 号 法定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西沙屯金河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010-83223007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010-60776612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jhst60776612@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昌平支行营业部

帐号：11001009200059365984

邮政编码：102200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北京金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141号 法定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西沙屯金

河水务院内2-4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010-83223007

电话：010-60776612

传真：_____

传真：/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jhst60776612@163.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昌平支行营业部

帐号：_____

帐号：11001009200059365984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102206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